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2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23825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「113年藝術育成基地系列活動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3年3月12日竹美推字第11330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「113年藝術育成基地系列活動」係媒合藝術家或藝文團體，以專業素養與經驗傳承，培養青少年藝術鑑賞能力、體驗藝文活動內涵，感受文化藝術之美，進而參與藝術創作。
- 三、考量區域平衡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於蒐整服務範圍內(含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等)各學校合作意願後，從中擇定合作學校進行媒合。
- 四、活動所需之課程講師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支應，合作學校需協助學生課堂秩序維護及場地協力等事宜。



五、檢附合作意願調查表1份，若貴校有申請意願，請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逕以E-mail將調查表回傳至本案承辦人徐小姐信箱ac0080@nhclac.gov.tw；聯絡電話03-5263176分機20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97

裝

訂

線